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

音樂學系碩士班 風格寫作 科試題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從下列兩題，只選擇一題創作，其滿分為 100 分，如寫作兩題則以零分計算。
2. 可選擇以調性或非調性音樂風格進行現場創作，請在所附之五線譜上作答。

一、以下列音群完成一首調性或非調性音樂風格寫作：



二、自由創作

1. 請從下列指定的音高，可任意調整順序，完成三種不同時代風格的鋼琴曲。
2. 每種風格請限定在 8 至 12 小節內完成。
3. 必須有完整的樂思創作，例如動機、樂思的發展等等，簡略闡述作品特色。

